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來發

代 理 人 唐德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來發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8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5條第

2項規定甚明。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第26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出社會後即任職於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原屬公營事業，於90年前後改制為民營公司，聲請人於95年3月30日退休，之後即賴積蓄為生，未再有工作收入，聲請人為支應日常生活開銷，即以信用卡刷卡消費或辦理信貸，但多僅繳納最低額度卡費，利息反覆循環下，債務逐漸增加，最終無法清償，遂於109年9月間依消債條例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成立協商，協商方案約定自109年10月10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180期，每期清償8,919元，惟因長期接濟聲請人之哥哥郭來福近來身體健康持續惡化，無力再接濟聲請人，且聲請人之朋友洪志遠也不願再接濟聲請人，而聲請人年事已高，尋覓工作無果，僅靠政府福利、補助維生，每月領有老人、低收、租金補助共1萬9,954元（8,329+6,825+4,800=19,954），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萬9,680元後，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月付款8,919元，不得已於113年9月毀諾（曾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展延還款，113年9月應開始還款）。而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03 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108
04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05 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06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7 表（明細）、新北市中和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中華民國人壽
08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09 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115號民事裁
10 定暨其所附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
11 暨表決結果、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等件影本附卷可
12 稽。經查核本件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3 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是故，本件聲
14 請人依消債條例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後，再向
15 本院聲請更生，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即為其毀諾
16 之原因是否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及其
17 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定。

18 (二)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雖曾與金融機構債權人就無擔保
19 債權成立協商，同意自109年10月10日起為首期繳款日，每
20 月以8,918元，共分180期，年利率1%，依各債權金融比例
21 清償其債務，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惟聲請人依約履行10餘
22 期後即申請展延還款獲准，應自113年9月開始繳款，而聲請
23 人未再繳款等情，業據聲請人陳報明確，有聲請人所提前置
24 協商機制協議書在卷可稽（所有債權人經本院函詢均未回
25 覆）。聲請人陳稱伊年滿65歲無工作，靠領政府補助維生，
26 1個人租屋自住等語。本院審酌以戶籍謄本、新北市中和區
27 低收入戶證明書、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4日新北社助
28 字第000000000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4日國署住
29 字第1130084386號函覆記載，聲請人00年00月生，年滿66
30 歲，113年度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8,329元、低收
31 入戶家庭生活補助6,825元、租金補貼4,800元，共1萬9,954

元（ $8,329+6,825+4,800=19,954$ ），故其113年度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為1萬9,954元；至於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北市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為1萬6,400元，其1.2倍為1萬9,680元，故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680元。經核聲請人113年度每月所得1萬9,954元，扣除其必要支出1萬9,680元後，剩餘274元（ $19,954-19,680=274$ ），該餘額顯不足以履行前與金融機構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成立按月償還8,918元之協商方案，堪認聲請人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依上開規定，應認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

(三)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剩餘274元，顯不足以履行按月清償8,918元之協商方案，堪認其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經核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本件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尚處於流動性狀態，日後尚有增加清償能力之可能性，是聲請人應於更生程序開始後，盡其協力義務積極配合法院，重新調整收入、支出項目數額，並依誠信原則，提出一符合或高於聲請人先前自陳之每月可清償1,705元之還款能力【 $(490,212-462,600+13,549) \div 24=1,70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7日上午10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李瑞芝